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法重點及案例說明



農糧署政風室宣導簡報

報告人：主任劉國正

報告日期：108年1月



大綱

1

修法重點(一)沿革

2

修法重點(一)「公職人員」基本定義

3

修法重點(一)「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疇

4

修法重點(二)何謂「利益」及「利益衝突」

5

修法重點(三)迴避及禁止行為之規範及處罰

6

修法重點(三)違反禁止補助或交易金額裁罰級距

7

修法重點(三)利衝法與貪污治罪條例圖利之區別

8

修法重點(四)6項交易或補助行為停看聽及公開揭露

9

修法重點(四)自行、申請、命令迴避之程序及規定

10

案例說明：農委會3案、農糧署1案、其他6案

修法重點(一)-沿革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公布，自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
- 2.「公職人員」定義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即應受本法規範乙節，改為逐項列舉。
-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擴大。

修法重點(一) 「公職人員」基本定義 【2條-1項】

✚ 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

- 1款 正副總統.行政院.農委會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監督本署)。
- 2款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1款.2款.5款】

✚ 服務本署暨所屬機關(含分支機構)之公職人員

- 2款 本署暨所屬機關、分支機構「正副首長.幕僚長」。 【2款】
- 6款 本署暨所屬機關「代表政府或公股之董監事」。 【6款】
- 7款 新增公法人「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總幹事等及
- 8款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等執行該
等職務人員，均屬公職人員範疇。 【7款.8款】
- 11款 本署暨所屬機關「採購.政風.會計主管」。 【11款】
- 另原應財產申報之簡任主管，除另具前開【6款.7款.8款】身分外，爰不再屬新法修正後公職人員範疇。

修法重點(一)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範疇 【3條-1項】

原有範圍 【3條1.2.3款】

- ^{1款} 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款} 親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擴大範圍 【3條4.5.6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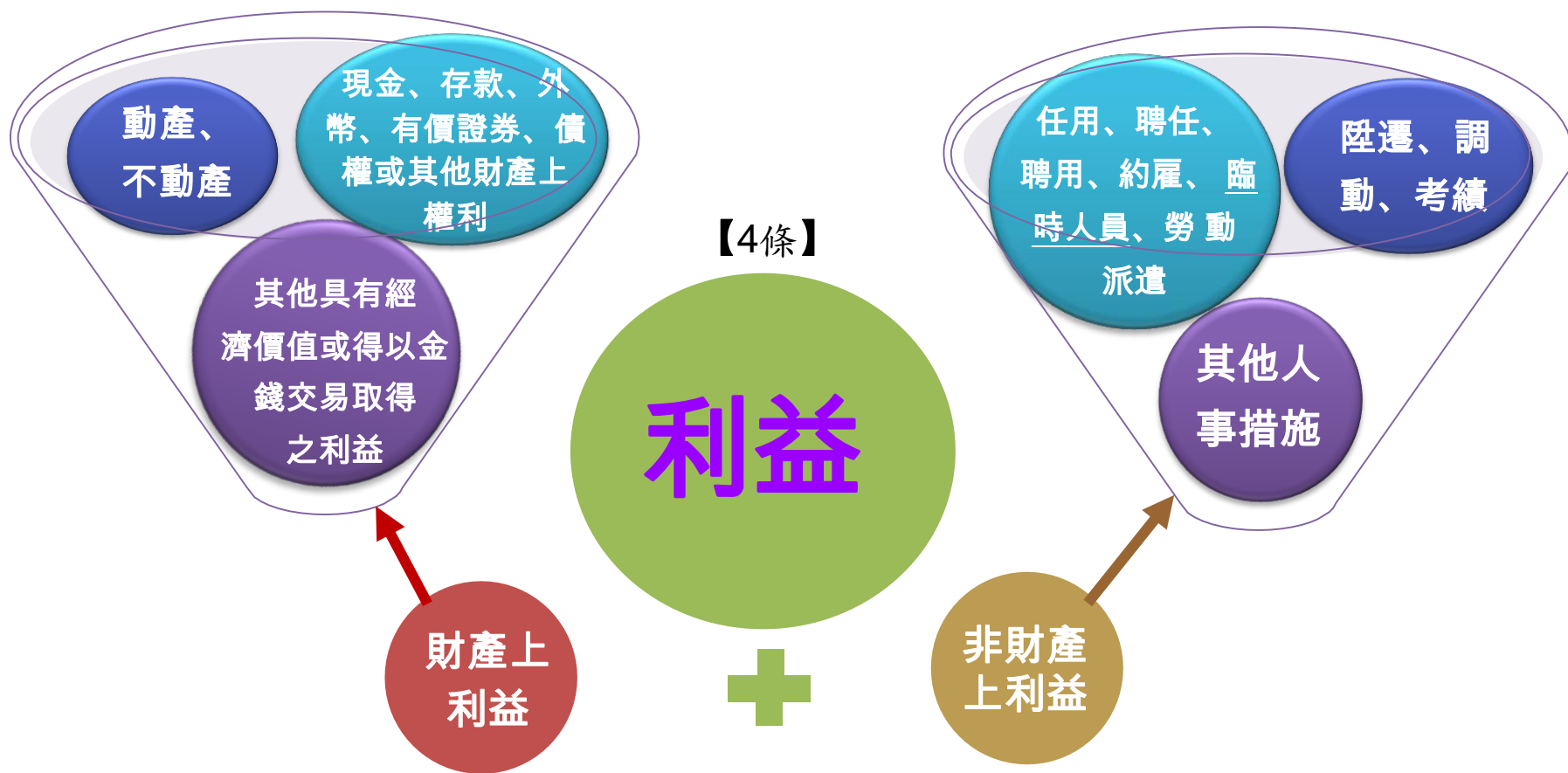
- ^{4款} 廠商：公職人員或其家(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舊法僅限營利事業，新修後將農漁會、農業財團法人等全面納入)
- ^{5款}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首長須迴避其晉用之機要人員年終考績等評核)
- ^{6款} 助理：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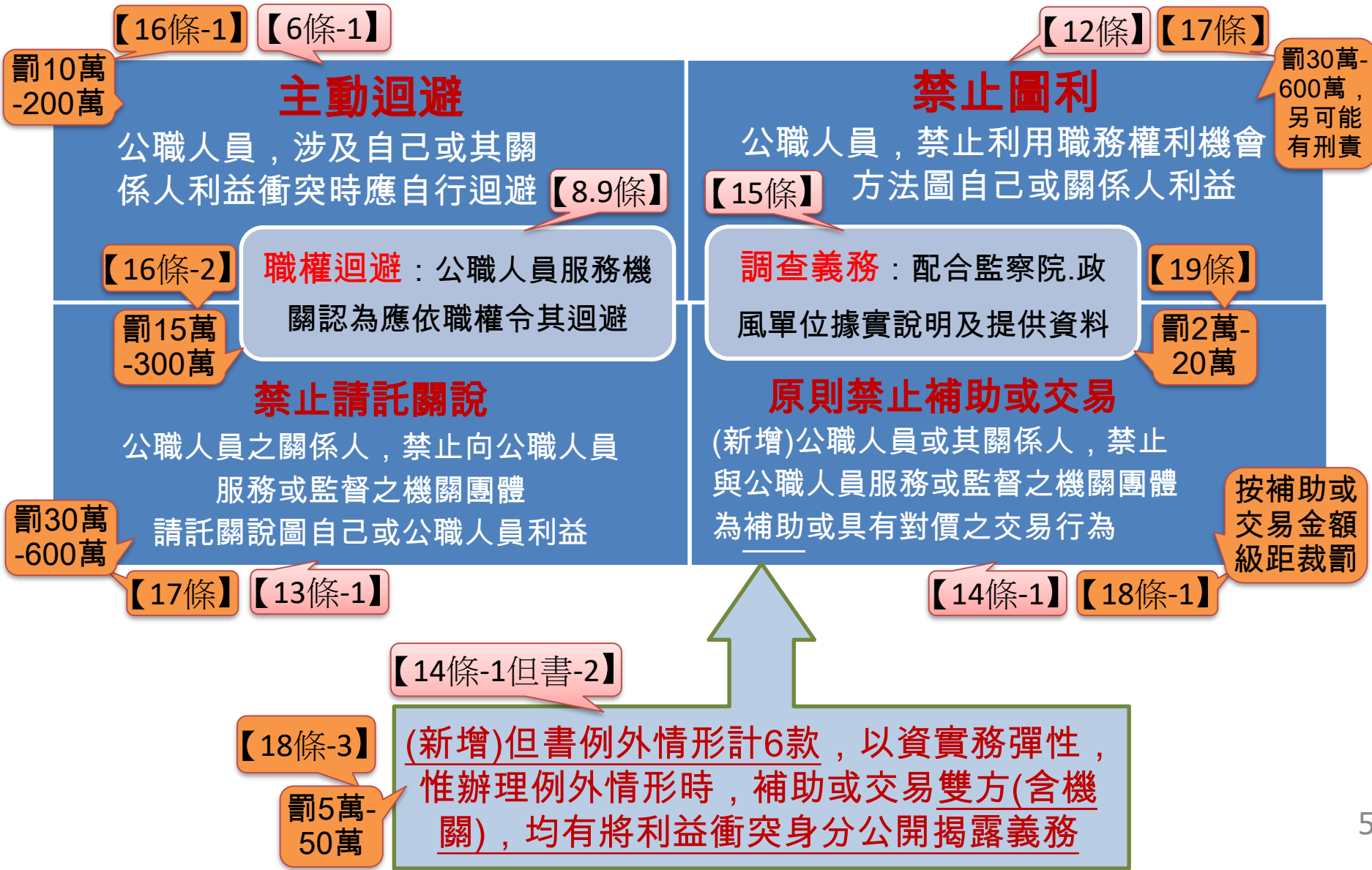
前項第6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修法重點(二)-何謂「利益」及「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5條】

修法重點(三)-迴避及禁止行為之規範及處罰



修法重點(三)-違反禁止補助或交易金額裁罰級距【18條】

§18條-1項1款 交易或補助金額
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

處罰鍰新臺幣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2款 交易或補助金額
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

處罰鍰新臺幣
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3款 交易或補助金額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處罰鍰新臺幣
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

§4款 交易或補助金額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處罰鍰新臺幣
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額以下。

§18條-2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
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

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
算金額。

修法重點(三)-利衝法與貪污治罪條例圖利之區別【12條】

貪污治罪條例§ 6：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未遂犯不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2：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所圖之利益

指私人之不法利益

所圖之利益

不以不法或不當利益為限，尚包含合法之利益在內

行為

以「違背法令」者為限

行為

本法僅須公務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並不以違背法令者為限，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仍在本法禁止之列。

是否為結果犯

圖利罪為結果犯，須圖利既遂始構成該罪，並不包括未遂犯。

是否為結果犯

本法僅須公務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如未迴避)，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仍為本法處罰之範圍，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

修法重點(三)-6項交易或補助行為 停看聽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機關團體

- 1、補助
- 2、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如公開招標、公開評選)或第105條辦理(如緊急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如公開標租)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如勞健保)；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如漁業用油補貼)；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放寬各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如台鐵人員買火車票)。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非公用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出租)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一定金額指單次1萬元以下，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不超過10萬元) ~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示

上列第1至3款粗體字部分，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依規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網路)

修法重點(三)-公開揭露身分填表範本【14條-2】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0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 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 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適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0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修法重點(四)-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記得要迴避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6條-1】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7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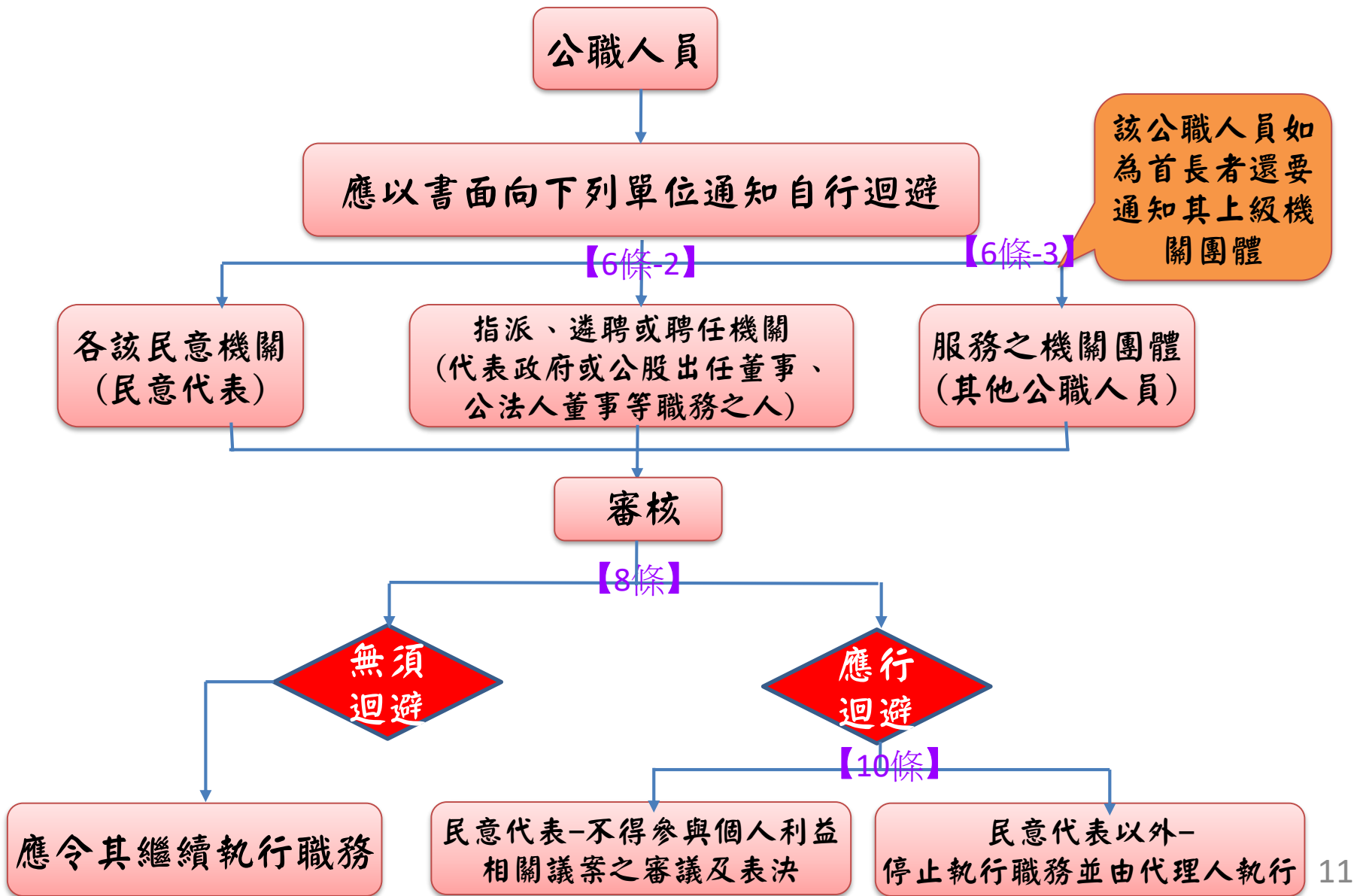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職權令迴避
【9條-1】

其他公職人員，
應**通知**其服務
之機關團體
【6條-1-3款】

民意代表應**通知**
各該民意機關
【6條-1-1款】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
人董事、監察人、首長、
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
聘或聘任機關
【6條-1-2款】

修法重點(四)-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程序【6條】



修法重點(四)-公職人員自行迴避通知單範本【6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自行迴避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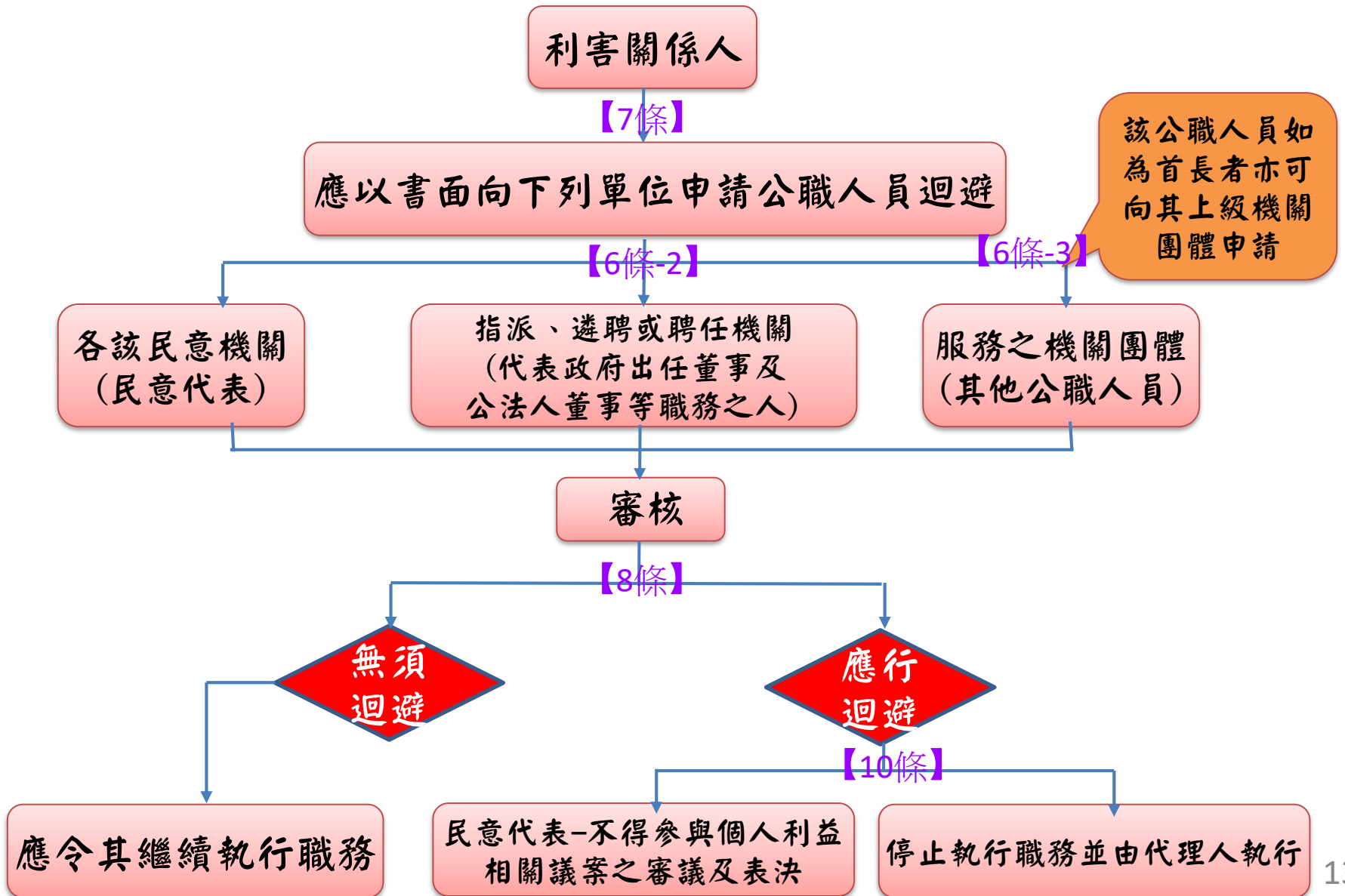
本表張貼署官網/廉政資訊
專區/利衝法專區項下

公職人員如
為首長，本
自行迴避通
知單應通知
其服務機關
及上級機關
。【6條-2】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修法重點(四)-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之程序【7條】



修法重點(四)-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本【7條】

個人使用

個人使用申請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人或團體使用

法人或團體使用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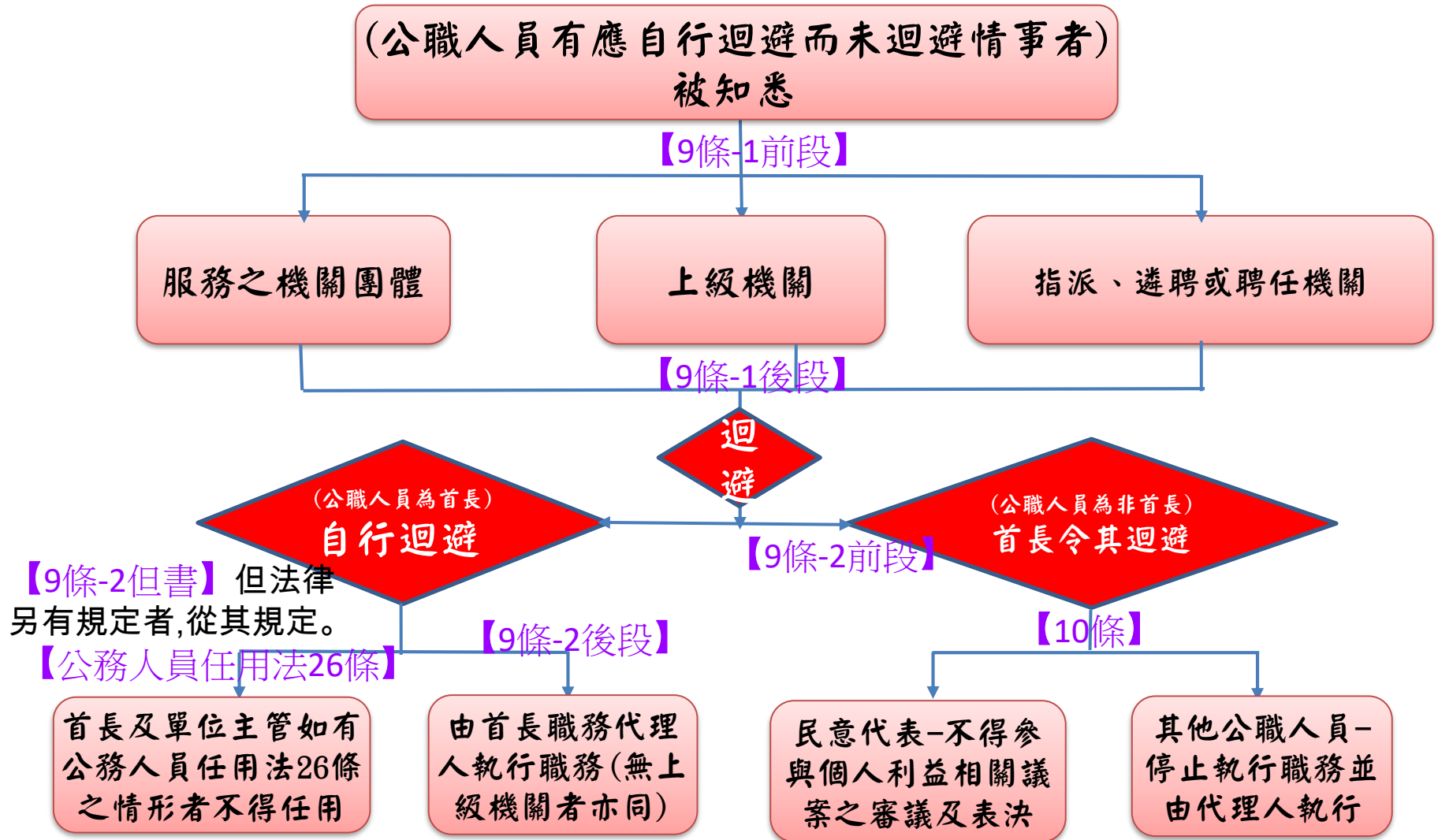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申請人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14

本表張貼署官網/廉政資訊專區/利衝法專區項下

修法重點(四)-機關依職權命令公職人員迴避之程序【9條】



案例說明一：農委會業務可能發生

案例一：農委會指派企劃處處長代表政府擔任「○○財團法人」董事，其處長本職雖非修法後之公職人員，但其受派代表政府擔任董事職務，仍屬本法所定公職人員。

情形	分析
1、 「○○財團法人」得否與本會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1、 <u>可以</u> ，「○○財團法人」並非企劃處處長之關係人。 2、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雖規定公職人員擔任要職之法人團體，應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該款但書將「政府或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2、 本案企劃處處長，對有關「○○財團法人」之補助或交易案件，是否須迴避？	<u>無須迴避</u> ，「○○財團法人」並非企劃處處長之關係人(理由同上)。
3、 本案企劃處長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渠等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可否與「○○財團法人」為交易行為？	1、 <u>不行</u> ，因「○○財團法人」屬本法所定企劃處處長(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而配偶等人均屬企劃處處長之關係人。 2、 <u>例外情形</u> 請詳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
4、 本案企劃處長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渠等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可否與服務機關「農委會」或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	有兩說： 1、 <u>可以</u> ，因左列人員雖為企劃處長之關係人，但企劃處長並非農委會適用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農委會) 2、 <u>不可以</u> ，因企劃處長只要被指派代表政府擔任「○○財團法人」董事職務，仍屬本法所定公職人員。(廉政署)

案例說明二：農委會業務可能發生

案例二：農委會主任秘書(公職人員)之姊夫(二親等親屬)擔任「○○漁會」理(監)事。

情形	分析
1、「○○漁會」得否與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所屬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1、 <u>原則禁止</u> ，「○○漁會」為該會主任秘書之關係人。 2、 <u>例外情形</u> 請詳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 3條-1-4款
2、農委會主任秘書，對有關「○○漁會」之補助或交易案件，是否須迴避?	1、 <u>須迴避</u> ，「○○漁會」為該會主任秘書之關係人。 2、即便「○○漁會」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得與機關為例外補助或交易情形，該會主任秘書仍不能免除迴避義務，仍須迴避。
3、「○○漁會(農委會主秘之關係人)」如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例外，欲與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主秘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時，有無法定注意事項?	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部分例外補助或交易情形(詳如本簡報第6頁) 1、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漁會」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法務部訂有 <u>揭露表</u> 範本，違者裁罰)。 2、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會漁業署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法務部訂有 <u>公開表</u> 範本，機關未公開須受罰)。

案例說明三：農委會業務可能發生

案例三：農委會改良場場長(公職人員)，對該場有關技轉授權交易對象選擇，及授權金分配。

情形	分析
1、場長之配偶、二親等親屬或渠等擔任要職之團體(即場長之關係人)，得否得成為該機關技轉授權之交易對象？	1、關係人交易 <u>原則禁止</u> 。 2、 <u>例外情形</u> 請詳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
2、有關該場授權金之分配，是否可以分配與場長？又該分配決定程序中，場長有無迴避之必要？	1、 <u>可以</u> 分配給場長，本法第14條僅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有關授權金之分配，尚非該條禁止行為。 2、 <u>場長須迴避</u> ，利益衝突「迴避義務」與「禁止規範(補助或交易)」係屬二事，該分配決定既然涉有場長(公職人員)本人之利益，場長應自行迴避。
3、場長(公職人員)如何辦理「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6條規定辦理，擇要如下： 1、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2、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如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監察院及法務部要求各機關，應依法統計年度情形彙報， 並提醒首長「機要人員」之考績，首長應自行迴避並書面通知，列入統計彙報。【6條-1-2款】

案例說明四：農糧署業務可能發生

本屆新科「立法委員」丁丁，其「兄長擔任○○農會」理事，農糧署為公糧收購政策需要，未注意到丁丁甫就任新任立法委員，仍依往例將該勞務採購案件以**限制性招標未經評選**，**逕洽**該農會(丁丁之關係人，廠商)辦理，以1,100萬元議價決標。

- 本案係涉立法委員(公職人員)，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關係人不得與該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
 - 1.本署依法為立委監督之機關，故立委之關係人禁止與本署交易，該農會**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禁止交易」規定，且本案係屬「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案件，不合同條項但書各款規定，應予裁罰「○○農會」**(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處罰~【交易或補助金額1逾1000萬元者，處600萬元以上至該交易或補助金額以下罰鍰】)。
 - 2.**如本案係改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即符合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得交易】之規定，該惟農會應依第2項規定於事前主動填寫揭露表，隨同投標文件投標，揭露其與公職人員之身分關係；交易成立後，本署應填寫公開表，連同該農會填寫之揭露表一同**公開**上網，供民眾線上查詢。

案例說明五：00市會議員請託案

00市會議員楊00為其關係人(子媳)，請託00市地政局副局長，謀求00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職缺。

- 本案係涉市議員(公職人員)，依舊法第7條(新修法第12條)規定其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1.00市地政局依法為00市會議員監督之機關，故議員憑恃其市議員身分，為其關係人(子媳)請託00市地政局副局長謀求00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職缺，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
 - 2.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105年1月21日確定處分，以其行為違反舊法第7條規定，依舊法第14條(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18條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規定，處罰新台幣50萬元。

案例說明六：市民代表為關係人護航案

00市民代表會代表陳00為其關係人楊00護航承包該市公所17件工程標案之驗收等作為。

- 本案係涉市民代表(公職人員)，依舊法第7條(新修法第12條)規定其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1.00市公所依法為00市代表會代表監督之機關，陳00依法為00市民代表會代表，陳00與00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楊00，乃為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共同生活之家長及家屬關係，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依法不得與陳00所監督之機關即00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
- 2.楊00承攬00市公所17件工程標案過程中，假借00市代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分別要求該市公所對於「工程標案未通過驗收案件召開協調會」及「辦理款項墊付」。
- 3.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105年4月28日確定處分，以陳00行為違反舊法第7條規定，依舊法第14條(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罰新台幣200萬元。

案例說明七：鎮長為其關係人打考績案

00鎮長蔡00為其關係人黃00核定104年及105年年終考核案。

- 本案係涉民選鎮級機關首長(公職人員)，依舊法第6條(新修法第6條)規定其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1.00鎮長蔡00於00鎮公所擔任鎮長期間，核定其關係人黃00之104年及105年年終考績行為，係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
- 2.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107年7月9日確定處分，以其行為違反舊法舊法第10條第1項(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依舊法第16條(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18條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規定，處罰新台幣68萬元。

案例說明八：校長及首長僱用關係人案

●本案係涉機關首長(公職人員)，依舊法第6條(新修法第6條)規定其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1. 案例一：國小校長僱用「配偶」擔任臨時人員案

某國民小學校長A，明知其「配偶」B為其關係人，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使B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遭法務部處以新臺幣100萬元之罰鍰。

2. 案例二：國小校長僱用「媳婦」擔任工友案

A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僱用其繼子之配偶（媳婦）B為學校工友。因B與A有一親等姻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B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A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應依法迴避，但A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遭法務部處以新臺幣100萬元之罰鍰。

3. 案例三：機關首長僱用「弟媳」擔任約僱人員案

A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僱用其「弟媳」B為約僱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遭法務部依法處以新臺幣100萬元之罰鍰。

案例說明九：退離人員任職民間公司有無利衝之適用

1. 案例一：民航局科長退休後任職華航公司顧問職並按月領取車馬費案

A 係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器材檢定科科長，職司航空器及航空器材標準之研訂等事項，具有監督及管理航空公司之權責，於退休翌日即至華航公司擔任顧問一職，職司飛機「修護專業」指導，協助「修護品保法規」之規範編撰，並指導「修護品保制度」之執行等業務，每月並領取車馬費五萬元。其先後二項業務內容明顯直接相關，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 2 年。

2. 案例二：00市政府局長離職後擔任營造公司總經理並領取薪資

B 原係00市政府工務局長，負責00市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及公共設施等業務，包含建築許可，從工務局離職後即擔任民間營造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並與市政府有業務往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經該管地院判處 8 個月徒刑，減刑為 4 個月，並沒收 2 年多來的薪資 545 萬餘元。

●此類案件並無違反利衝法，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14條-1及22條-1規定。

案例說明九：退離人員任職民間公司有無利衝之適用

1. 案例一：民航局科長退休後任職華航公司顧問職並按月領取車馬費案

公務員服務法14條-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公務員服務法22條-1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罪所得之利益沒收之。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3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離職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任職之本會或所屬機關，於該人員離職後三年內，均不得對該人員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民間團體予以補助。該任職機關之所屬機關，亦同。

●此類案件並無違反利衝法，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14條-1及22條-1規定。

案例說明十：副議長妻招標公有停車場涉利衝及採購法

案例：副議長之妻投標公有停車場涉嫌未利益迴避及違反採購法詐術罪
00市副議長甲之妻乙女，以丙公司負責人身分承包00市丁停車場，法務部以乙女未利益迴避裁罰**63萬元**，經乙女提出訴願，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初判決**乙女敗訴定讞**。

另乙女於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10項勾選為「**否**」，謊稱丙公司負責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檢方認為乙女涉犯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提起公訴(刑度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罰金100萬元以下)，被該管地院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判處**乙女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1千元折抵1日，**緩刑2年**，丙公司也被處以**罰金20萬元定讞**。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